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
04 相 對 人 黃崇煌
05 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
06 複 代理人 黃詠瑜律師
07 黃唯鑫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經選任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
09 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為祥皓工業有限公司就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8號聲請選派
12 檢查人事件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15,000
13 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14 理 由

15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16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
17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18 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
19 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
20 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
21 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
22 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
23 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
24 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二)民事非財產權
25 之訴訟，不得逾150,000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0,0
26 00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0,00
27 0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28 條第1項所明定。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29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選派檢查人事件之

01 祥皓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祥皓公司）特別代理人，因本院11
02 2年度司字第38號經裁定駁回，爰聲請法院酌定酬金等語。

03 三、經查，本院就黃崇煌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祥皓公司之業務帳
04 目及財產情形事件，因祥皓公司無法定代理人，而本院以民
05 國113年2月23日112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
06 祥皓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8
07 號裁定駁回聲請而終結。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並審酌
08 該事件繁簡程度，且聲請人擔任該事件祥皓公司之特別代理
09 人時，開庭到庭1次、及閱卷、研卷及撰狀、提出書狀等
10 情，暨其他因本案所支出之時間、花費等一切情狀，及本件
11 案情尚屬單純等情，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12 金核定支給標準，爰酌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第一
13 審律師酬金為15,000元，並命相對人墊付。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李思儀